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19〕5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实施方案》和《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气象局拟定的《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施方案》和《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2013〕11号）、《关于成立松江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通知》（沪松府〔2018〕426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市预警发布中心建立模式和运行系统，建立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区预警发布中心”）。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分类管理、各司其职。落实各部门职责，共同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能。

（二）综合平台、规范发布。整合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逐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集约化功能，进一步规范预警信息发布。

（三）加强联动、信息共享。打通多种信息发布渠道，完善本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统一、及时、广泛发布。

二、机构设置

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气象局联合成立区预警发布中心，工作区域设在区气象局。区预警发布中心工作职责包括建设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下简称“区预警发布平台”），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共享和部门预警联动机制，打通、拓宽多种发布渠道，做好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接收处理、制作传输、发布通报、动态监管和储存管理等。

三、职责分工

建立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联络员会议制度，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应急联动中心）、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新闻办）等部门（以下统称“预警管理部门”）共同组成，主要负责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类预警信息的发布管理工作。

（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各预警管理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管理；负责牵头制定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二）区气象局

负责区预警发布系统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与市预警发布系统进行对接；负责市级预警、区级预警信息的接收处理、

实时对外发布和对内通报、动态监管和储存管理等；负责安排区预警发布中心值班值守工作，开展值班人员日常培训教育；负责区预警发布中心人员管理和考核；协调对接区内各类信息发布终端，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渠道。

（三）预警管理部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制定审核、信息报送、评估检查等工作；已有本部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将预警信息同时报送区预警发布中心，做好信息发布同步工作；已与区预警发布系统对接的，做好信息发布对接工作。

四、发布内容

发布区域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内部通报信息，发布区域内城市安全信息和社会公共信息。转发国家级和市级预警信息和社会信息。

五、发布流程

（一）信息报送。各预警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制定且经审核完成的预警信息，通过区预警发布平台终端向区预警发布中心进行报送。

（二）信息发布。区预警发布中心按照预警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发送范围、发布渠道等内容，通过区预警发布平台进行快速、准确发布。

（三）调整和解除。预警级别发生变化时，相关预警管理

部门要适时向区预警发布中心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相同。

六、人员配置

区预警发布中心共设置预警协调管理岗和信息发布岗 2 个工作岗位，并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人员由区气象局负责调剂配置。预警协调管理岗主要负责协调和对接各预警管理部门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岗位主要负责区预警发布中心平台值班值守工作，定时测试系统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发布、更新、解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开展信息跟踪、汇报、回馈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各预警管理部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各预警管理部门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与区预警发布中心进行对接，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做好本辖区的预警信息发布的宣传和配合工作。

（二）做好系统管理。区气象局要做好区预警发布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定并完善系统故障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应急备份系统。区科委要做好区预警发布系统与各预警管理部门系统对接工作的指导协助和技术支撑。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做好区预警发布中心各项年度预算工作。区预警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经费、预警信息发布硬件改造经费、人员保障经费等列入区财政

拨款，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应资金保障。

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预警信息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第四条 （预警信息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一般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

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五条（预警信息发布原则）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原则。

遵循“分类管理”原则，负有相关种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预警信息的制作、审核和签发工作。

遵循“分级预警”原则，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根据预警分级标准进行相应级别的预警发布。

遵循“平台共享”原则，需要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发布的预警信息，通过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

遵循“规范发布”原则，通过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明确预警覆盖范围、预警受众对象、预警发布渠道和预警响应规则。

第六条（区预警发布中心）

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区预警发布中心”）承担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整合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升级和管理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区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区气象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共同管理，其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警信息发

布工作协调，区气象局负责预警发布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区预警发布中心建立并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第七条（预警管理部门）

预警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本部门已有发布系统的，要逐步与松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衔接，实现统一、集约发布。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

第八条（预警信息制作及要求）

预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态势，按照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制作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第九条（预警信息审批）

预警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应当经预警管理部门领导或其授权的人员审核。其中，需报区政府审批的预警信息，由预警管理部门提出，并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未按照规定审批的预警信息，不得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预警信息发布）

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经审批的预警信息，由预警管理部门通过设在本部门的预警发布系统终端向区预警发布中心推送。区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及时接警，对预警信息审批程序和文字内容进行核对，通过预警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

向特定对象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区预警中心对接，按照商定形成的发布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预警响应）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各种传播渠道和公告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以及有关建议、劝告传达到辖区内的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通信盲区等特殊场所。

第十二条（发布监控）

区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做好信息发布监控，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的全程留痕、预警回执和环节计时，保证预警信息按照要求有效发布，并及时汇总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向预警管理部门反馈。

第十三条（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时，预警管理部门应当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对需要解除的预警，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相同。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发布保障）

区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预警发布系统维护管理，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通信、公共电子屏等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配合区预警发布中心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让公众获取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运行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区预警发布中心的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区预警发布中心运行保障机制，确保区预警发布中心人员和业务运行经费的落实。

区气象局要加强对区预警发布中心的日常管理，做好对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并负责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

第十六条（监督管理）

预警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预警信息传播的监督管理，杜绝错发、误发预警信息等情况发生。

对未经授权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需要通过区预警发布系统发布突发事件其他相关信息信息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